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	人的!用业士工作业! 0(T 2/11/	/- le •											
-	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													
	通識教育課程		學分/											
	專業必修	5 0 4	學分/(<u>3 0 小</u>	時									
(三)			40學分/40小時											
二、各	-類科目包括: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第三	學年	第四學年						
(一)通識教育課程38學分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備註				
	國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				
	國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				
	英文 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				
	英語聽講練習 (一)	1/2								語文教育				
	英語聽講練習(二)		1/2							語文教育				
基礎	心理學		2/2							科學教育				
	管理學	2/2								科學教育				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公民教育	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				
	美學	2/2								美學教育				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				
	伊諾維新								2/2	創意教育				
	體育	1/2	1/2	1/2	1/2					體能教育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				
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				
分	自然科學類			2/2										
類通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				
識	人文藝術類		2/2											
	小計 16/18 12/15 3/4 3/5 2/2 0/0 0/0 2/2													
(=)	專業必修50學分(學分/日	寺數)												
英文文	法與習作 (一)	2/2								分組授課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二)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等某必修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佣託
英文文法與習作(二)		2/2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 (一)			1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二)				1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三)					1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四)						1/2			
英文寫作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一)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二)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三)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四)						2/2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 (一)					2/2	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 (二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一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二)							2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1/2		
英語話劇 (一)							1/2		
英語話劇 (二)								1/2	
中英翻譯與習作(一)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(二)								2/2	
實習							3/6		
小計	2/2	2/2	7/8	7/8	9/10	11/12	9/14	3/4	

(三) 選修40學分

- 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0學分。
- 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 學分,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 學分)。
- 3. 系專業選修分兩組為原則:(1) 英語教學組(2) 專業英文組
- 4. 模組課程須選修至少16學分,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。
- 5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:

- 1.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,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參考。
- 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及「英文寫作」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。
- 3.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,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,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 「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,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 「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,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4.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實習至少320小時,實習時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。
- 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,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,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- 6.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,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
104.03.12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.04.30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.11.2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: 院長簽章: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學生修業規定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三)系共同課程選修:8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二)系共同球柱进修,0字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伸託
英語電影賞析與討論		2/2							
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		2/2							
英語能力訓練		2/2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				2/2					
中英口譯								2/2	
第二外語(一)			2/2						
第二外語 (二)				2/2					
第二外語 (三)					2/2				
第二外語(四)						2/2			
第二外語 (五)							2/2		
第二外語 (六)								2/2	
電子試算實務									
小計	0/0	6/6	2/2	4/4	2/2	2/2	2/2	4/4	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4/4	2/2	2/2	0/0	0/0	0/0	0/0	

第二外語課程:語文科目包含日文、西班牙文等,每學期至多選兩種語文開課,視當學期開 課而定。

系專業課程選修分二組: 1.英語教學組 2.專業英文組

(四)系專業課程選修: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學年	備註
英語教學組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1/H U.
教育心理學			2/2						
語言學概論			2/2						核心課程
英語發音教學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國小英語教材教法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兒童外語習得				2/2					
英語歌謠與韻文					2/2				
英語聽說教學					2/2				
英文兒童文學							2/2		
英語讀寫教學						2/2			_
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						2/2		

(四)系專業課程選修: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學年	備註
英語教學組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1/4 02
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							2/2		
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								2/2	核心課程
國小英語評量								2/2	
小計	0/0	0/0	4/4	6/6	4/4	2/2	6/6	4/4	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0/0	4/4	4/4	2/2	0/0	4/4	2/2	16/16

(四)選修40學分

- 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32學分。
-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,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- 3. 分模組課程須修習至少16學分,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。(不含第二外語)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:16學分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專業英文組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7用 吐
共同	跨文化溝通							2/2		
円選修	英文簡報						2/2			
	商管英文			2/2						核心課程
商管	新聞英文			2/2						
英	商用英文書信寫作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文領	會展專業英文					2/2				
領域	國貿實務						2/2			
	國貿概論					2/2				
觀	觀光英文			2/2						核心課程
光	餐旅英文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英文	導覽英文					2/2				
領	領隊與導遊實務							2/2		
域	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						2/2			
小計	小計		0/0	6/6	4/4	4/4	4/4	4/4	4/4	
每學	期選修下限	0/0	0/0	4/4	4/4	2/2	2/2	2/2	2/2	16/16

(四)選修40學分

- 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32學分。
- 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 學分,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 學分)。
- 3. 分模組課程須修習至少16學分,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。(不含第二外語)
- 4. 專業英文模組分成2個領域,若修足其中的一個領域的12學分,亦可承認該領域之資格。 附註: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,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參考。